

一万多元货款,拖欠六年不还,执行干警温情执法——

一份“预拘留”决定书 解开执行难题

本报讯(记者 王琪文)日前,邓州市人民法院对被执行入尹某采取“预拘留”执行措施,在执行干警向尹某家属宣读并阐明“预拘留”决定书的内容和法律后果后,一直拒接电话的尹某主动联系执行干警,并委托家属一次性支付了拖欠的13840元货款。

尹某经营一个汽车维修店,经常到某汽车配件商行购买润滑油等汽修用品。2018年,汽车配件商行与尹某结算货款时,发现尹某欠了1万多元货款。汽车配件商行多次向尹某追要这笔货款,但尹某一直推拖。无奈之下,汽车配件商行将

尹某诉至邓州市人民法院。

邓州市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尹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汽车配件商行一次性支付货款13840元。判决生效后,尹某迟迟不履行义务,汽车配件商行申请强制执行。

因案涉标的额不大,欠款时间较长,且尹某具备偿还能力,执行干警宽限尹某一周时间,让其凑齐款项,履行义务。没想到,一周时间过去后,尹某不仅未履行义务,还拒绝接听执行干警电话。

面对这一情况,执行干警向尹某家属送达传票及“预拘留”决定书,并向尹某家属宣

读、阐明“预拘留”决定书的内容和法律后果,明确告知尹某家属,必须劝导尹某尽快履行义务,否则将对尹某采取拘留措施。尹某得知自己将被拘留后,立即联系执行干警,承诺尽快还款。随后,尹某家属在承诺期内将相关款项凑齐,一次性支付给汽车配件商行,案件顺利执结。

在执行工作中,拘留只是手段,促进履行才是目的。“预拘留”是对应当予以司法拘留的被执行人及协助义务人作出正式惩戒决定前的一种“惩戒预警”缓冲措施,可以起到告知、提醒、警示的作用。③1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曝光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 王琪文)8月22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曝光近期交通违法行为。一个月来,全市共查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689起、醉酒后驾驶机动车121起;5人因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后逃逸被终生禁驾。

客车超员 后备箱里坐俩娃

7月23日,社旗县交警在Y005乡道璋路段夜查时,发现一辆小型普通客车涉嫌超员。经核查,该小型普通客车核载5人,实载8人。令人触目惊心的是,两名儿童竟然挤坐在后备箱里,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交警对驾驶人进行批评教育后,依法对其超员行为予以处罚。

面包车超员 驾校知法犯法

7月20日16时40分,桐柏县交警在S227省道陈留店路段开展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执法时,一辆车身明显偏低的面包车向执勤点驶来,民警当即要求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核查,该面包车核载9人,实载12人。

民警询问驾驶人后得知,该面包车搭载的是一所驾校的学员。驾校为了省事,让12名学员挤在一辆面包车里,前去参加考试。驾驶人在明知超员的情况下,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而这些学员也完全没有意识到超员的危险性。

民警对该面包车驾驶人和12名驾校学员予以批评教育,并依法对驾驶人给予驾驶证记6分、罚款200元的处罚。随后,民警监督驾驶人对超员人员予以安全转运。③1



驾车打电话 记3分

8月1日17时6分,中心城区北京大道与武侯路交叉口北侧,车牌号为豫RDD1150的车辆驾驶人打电话。根据相关法规,驾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记3分,处200元罚款。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③1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交通违法曝光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联办
南都晨报社



本报法律顾问

河南良承(南阳)律师事务所
罗中彬 13803872928
河南雷雨律师事务所
马元欣 13903779172
郭秀峰 13353775588

《南都晨报》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1-0104。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

南都晨报

分类广告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
63505000

敬告: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求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

遗失声明

● 魏红涛(身份证号码:412902197905206196)车辆合格证(车辆型号:DFM7000A2F1BEV,车身颜色:白/黄,车架号:LDP43A969RS014433,发动机号:4102756,出厂日期:2024年1月25日,合格证编号:WAC03ZVN0062729)遗失,声明作废。

● 吕永志(身份证号码:412324198006283534)认购南阳市宛城区仲景大道仲北花园1号楼1单元6楼602室的契税完税证(税票号:2008 豫契税字 NO0304443,纳税人:吕永志,完税日期:2010年3月26日)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 南阳市会展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11300MJY680043T)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遗失,声明作废。

寻亲启事

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龙泉村村民王磊于2024年3月26日晚上在龙泉村南坡地旁边捡到一名女弃婴。该女弃婴用红色小褥子包裹,身穿黄色棉衣,无身份信息。该女弃婴由王磊一直抚养至今。现寻找该女弃婴亲生父母,若无人认领,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户口。联系人:王磊,联系电话:16577023100。

寻亲启事



本人岳玉豪(身份证号码:412924197503273116)于2013年2月在南阳油田涧河边一纸箱内捡到一女婴,当时约有满月大小,现已11岁。如有需要认领的,请联系本人。

联系电话:19137796116。

质量体系认证
标书代写制作
联系电话:18637783111